

法院公告

林碧婷、陈汉坤、郭艺敏、第三人漳州市叁人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告漳州法利莱集成房屋有限公司与被告林碧婷、陈汉坤、郭艺敏、第三人漳州市叁人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2025）闽 0681 民初 5966 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等庭前材料。漳州法利莱集成房屋有限公司请求：1.撤销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闽 0681 执异 21 号执行裁定书；2.追加林碧婷、陈汉坤、郭艺敏为（2024）闽 0681 执 2422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判令林碧婷、陈汉坤、郭艺敏在各自未依法出资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由林碧婷、陈汉坤、郭艺敏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2 日 15 时 3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港尾人民法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5 日